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文件

振华重工团通〔2016〕34号

## 关于印发《上海振华重工 青年读书会章程》的通知

青年读书会全体会员：

为促进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组织稳健发展，确保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特制定《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章程》。本章程在青年读书会成立仪式上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章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

2016年9月12日

委员会

附件

#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组织稳健发展，确保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组织是为会员提供理论和实践研讨交流、思维互动启发、促进共同成长等服务的非盈利性组织。主要依托中国交建及上海振华重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实践研究成果，为会员搭建一个高层次、创新性的学习交流和思维拓展平台，并借此实现共同成长。

第三条 本组织以读书为主要载体，以前沿管理理念和实践研讨、成功经验交流分享、启发式思维拓展训练为主要内容，以促进共同成长为目标，旨在为会员提供持久高效的学习成长服务平台，从而提升管理和战略思维，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

第四条 本组织设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本组织的决策机构，下设秘书处，是各项决策的执行机构，全面负责组织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管理、活动策划安排等。

## 第二章 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6-8人，主要从公司优秀的管理者、专家中聘任。实行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的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 第三章 秘书处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读书会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会员管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拟定下年度工作计划。经秘书长提名，可设 3-5 名秘书长助理，按照秘书长要求，落实读书会各项决策。

### 第四章 会员

第七条 本组织不对外公开招募会员，读书会初期，由各单位、各部门推荐优秀青年骨干入会，会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新进会员需通过老会员介绍，并填写《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会员入会申请表》，经秘书长同意后方可加入。新会员原则上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在某些领域具有良好业绩或重要成果。

第八条 会员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100 人之内。

第九条 本组织退会自由，但退会时必须向秘书长提出申请；对于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其它各项规定的会员，秘书长有权决定劝其退会。

第十条 会员权利

- （一）参加本组织各项活动；
- （二）对秘书处等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本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等提出修改意见；
- （四）获知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 每参加一次活动积 5 分。积分可在“振华重工青年之声”网站“网上书市”栏目换取图书，每 1 积分等同于网站 1 振华币。

####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各项规定，自觉维护组织声誉；
- (二) 参加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连续五次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
- (三) 尽力完成秘书处委托的工作；
- (四) 保守好其他会员的相关资料信息；

### 第五章 活动内容和形式

第十二条 以“上海振华青年读书会”为载体，依托“振华青年讲堂”、“振华青年圆桌会”和“振华青年公开课”等活动形式，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社会中前沿热点理念为研讨主题，交流和分享心得。

(一)“振华青年讲堂”。邀请公司内外部领导或特约学者莅临开讲，与会员交流和分享心得。

(二)“振华青年圆桌会”。针对会员感兴趣的书籍、读书主题进行圆桌讨论。

(三)“振华青年公开课”。邀请公司青年针对自己擅长的领域讲课，与会员交流和分享心得。

第十三条 青年读书会活动每两个月开展一次。

### 第六章 项目落实及费用

第十四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主要活动项目。

第十五条 活动经费由公司团委向公司提出申请青年行政保障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全体会员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读书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